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30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龍崎 E/S 345kV 興達~龍崎一路(終端設備)容量提升引線裝設工程

二、工程地點及預算：

工程地點：龍崎 E/S(臺南市龍崎區楠坑村 41 號)。

工程預算金額(含加值型營業稅)：新臺幣貳佰玖十萬元整(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三、工程概要：請詳本工程特訂條款第一條、(三)。

四、工程期限：

(一) 得標廠商必須於下列規定期限內開工及竣工。

開工：

1· 決標日之次日起 _____ 日內開工。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書面通知指定日開工，工程預計開工日為 以甲方書面通知指定日開工。

竣工：

1· 規定開工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 以內竣工。

2· 決標日之次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 以內竣工。

3· 詳本工程特訂條款 及相關圖面。

本工程之竣工條件及認定標準：竣工條件：係指廠商完成本工程工作並提竣工報告單經甲方認可之日為竣工日。認定標準：係指廠商完成竣工條件之全部。。

(二) 本工程所訂工期之計算，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悉依工程一般條款 H.9「契約有效期間工期之計算準則」及 H.10「逾期天數之計算準則」規定辦理，承包商應妥善調派受雇人員，以配合施工。

五、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承包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以規定全部工程期限為準，每逾 日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 元，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 本工程訂有分期（項、區）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屬分期（項、區）完工使用或移交者，或分期（項、區）竣工期限與其他工程契約之進行有關者，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項、區）工程金額訂定，應依 個別計算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三) 本工程訂有分期（項、區）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項、區）工程金額訂定，應依 個別計算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並以各分期（項、區）工程「契約價金」加各分期（項、區）「契約變更」及各分期（項、區）「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百為上限，惟如逾分期（項、區）進度但未逾最後竣工期限者，其逾分期（項、區）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於未逾最後竣工期限後發還，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四) 詳本工程特訂條款第三條(二)。

六、結算及付款辦法：

- (一) 本工程結算依本須知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其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第 3 款辦理。

- 1· 無預付款：
- (1) 開工後每 由本公司按詳細價目表（本須知第二十五點）內列有項目且經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進場器材除於特訂條款另有規定者不予估驗）核計應得款及經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物調款後核付 %，工程全部竣工經初驗合格（但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時，可免辦理初驗）後付至 %，經本公

司正式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依本須知第二十九點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本公司於接到承包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十五工作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2) 工程全部竣工經初驗合格（但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時，可免辦理初驗）後付至.....%，經本公司正式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依本須知第二十九點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本公司於接到承包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十五工作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工期在一個月以內者，中途不估驗付款）

2・有預付款：

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本須知第二十及二十三點）繳納手續辦理完成後，按契約價金（即決標金額）之.....% 核付預付款，開工後每.....由本公司按詳細價目表（本須知第二十五點）內列有項目且經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進場器材之估驗同第 1・款）核計應得款及經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物調款後核付.....%，並按規定比例扣回預付款，工程全部竣工經本公司初驗及正式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依本須知第二十九點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本公司於接到承包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十五工作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 3・詳本工程特訂條款第四條：付款辦法。

(二)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者，退還已扣保留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辦理部分驗收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三) 本工程款付款時程及審核程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估驗計價部分：

(1) 廠商應於申請估驗計價時依下列第...款提出估驗計價請款文件，送請本公司核付。

A・估驗計價請款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A) 請款表單-估驗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B) 佐證文件-估驗當期之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照片(原則以當期估驗計價項目之施工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得依實際需要製作光碟併附於佐證文件)。

(C) 其他文件-數量計算書(表)及.....。

(D) 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本公司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

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經本公司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本公司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_____（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時，應提送（A）請款表單_____份、（B）佐證文件份、（C）其他文件_____份、（D）土石方文件_____份。

B · _____。

(2)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已先行通知廠商施作部分：

追加契約以外新增項目，依本公司核定後單價八成先行估驗，並俟單價議定後調整；若屬契約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就其增加部分核實辦理估驗。

(3) 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乙式者，依完成比例計價；工程契約無單價分析表者，得由廠商提送單價分析表經本公司審定後，依施工完成部分分項計價。

(4) 本公司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請款文件後，至遲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付款。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廠商澄清或補正相關文件之資料者，本公司將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完成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本公司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部分辦理付款。

2· 竣工計價部分：

(1) 審核程序

廠商應於申請竣工計價時提出估驗計價請款文件送本公司，本公司將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五章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2) 付款時程

工程驗收合格後本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為原則，如有困難者，本公司得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並至遲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付款。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廠商澄清或補正相關文件之資

料者，本公司將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完成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本公司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部分辦理付款。

- (四) 本工程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除投標須知三十一(十九)另有規定者外，估驗計價保留款將提高為原規定之兩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 (五) 本工程因非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部分或全部停工期間累計逾兩個月以上者，如有損及廠商權益，得由本公司與承包商雙方協議變更付款辦法。
- (六) 所付廠商款項，均以電匯方式匯入廠商指定之銀行帳戶。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匯款手續費由廠商負擔。
- (七)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本公司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發包單位政風部門。
 - 2· 經濟部。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七、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應具下列資格，依第(二)款辦理：（可複選）

- (一) 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 等綜合營造業。
 (二) 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 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三)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項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廠商依上述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其金額、提出方式、有效期、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其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單之格式應符合該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本採購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

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三十一、(十六)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三十一、(十六)之勾選)

本工程若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金額之規定，則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其工程服務範圍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工程服務開放。

八、招標文件：

廠商申購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全份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樣張	全份
(三) 標封（含價格封、資格封、規格封（如有）及綜合封。採電子領標者，改為僅提供上述各封封面之電子檔。）	各一個
(四) 標單	一張
(五) 詳細價目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提供以「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簡稱 PCCES)軟體編製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電子檔。）	全份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說明與切結書	各一份
(七) 一般條款	全份
(八) 特訂條款	全份 (5 張)
(九) 工程規範	全份 (262 張)
(十) 工程圖樣	3 張 (圖名及圖號詳特訂條款)
(十一) 招標公告	全份
(十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	全份 (由本公司投保)
(十三) 准用副印參加工程重行當場比價申請書	一張
(十四) 出席代表授權書	一張
(十五)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張
(十六)	

投標廠商應詳細核對上述資料是否齊全，若有任何欠缺，應即通知本公司發包單位補發。

九、購領招標文件：

本公司於招標公告指定發售招標文件處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均有書面招標文件全份供閱覽抄錄，投標廠商可就地參閱，並依照規定手續參加投標。投標廠商購領工程招標文件依下列第 (二) 款規定辦理。

(一) 採專人或郵購領標：投標廠商應以無記名方式依照規定先將招標文件費繳存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第_____號，並依下述領取方式擇一購領書面招標文件：

- 1· 專人領取：憑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繳款證明在辦公時間向招標公告指定處所換領招標文件。
- 2· 郵購領取：投標廠商郵購招標文件應檢附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繳款證明及回郵郵票_____元，向_____辦理。本公司收到投標廠商臺灣銀行公館分行繳款證明及回郵郵票後次日（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將招標文件連同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快捷郵件依照郵購廠商通訊地址投郵（非快捷郵件區域內，僅能以包裹方式投郵），投標廠商應估計所需郵遞時間，如有因郵遞延誤投標應自行負責。

(二) 採電子領標：投標廠商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購買並下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之全部招標文件電子檔。廠商下載上述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篡改。採此一方式領取招標文件之廠商投標時，請自行將上述下載之價格封、資格封、規格封（如有）及綜合封封面檔案樣本以A4紙張列印後，分別貼置於其自備不透明之封套（各封套之尺寸，請廠商分別依各該下載檔案樣本中所標示之「實際大小」尺寸自行製作）上使用，並應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投標手續。

為配合上述電子領標作業，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相關配備。

投標廠商繳納招標文件費後，不論是否領取招標文件概不退款。至於招標文件費之統一發票，除採電子領標者，因本公司係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代收招標文件費，請購買廠商逕依該公司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採專人或郵購領標者，不論購領廠商是營業人或非營業人均一律以無記名方式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惟發票上應加註營繕工程名稱，俾供稅務機關審查）。

十、工地勘察與招標文件釋疑及補充說明：

(一) 為估價正確，投標廠商應詳細研閱招標文件，並得赴工地勘察，如需入山證時，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辦理。其所提出之投標書，將視為業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並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現場數據，皆已確實瞭解，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投標廠商在投

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並完成該等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 1· 現有建築物、道路、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
- 2· 現有地面高度及坡度。
- 3· 氣候狀況，包括颱風、地震、山崩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 4· 海洋、海床、河川水流、一般地面水之變動趨勢及洪水災害。
- 5· 因契約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建築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 6· 測量儀器及施工機具之維護及水害防範，使能適宜而及時完成工程。
- 7· 出入工地之途徑及施工便道。
- 8· 各項工程及臨時工程所需之全部材料，能否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方法。
- 9· 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況、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變化。
- 10· 工地鄰近居民之協調與溝通。
- 11· 依圖說等各項相關規定計算，並經赴工地勘察實際情形後計列之工作項目，未有漏列情形，均可於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內報價，如有漏列情形應於本須知第十點(二)規定期限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包單位請求釋疑。
- 12· 法令

投標廠商若草率勘察工地，或未能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估計工程費用之責任。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工地勘察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惟若地質條件…等有投標時無法合理預見之重大差異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時，契約雙方得另行協議之。

- (二)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包單位請求釋疑。
- (三) 本公司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將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四)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或本公司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本公司或承包商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 (五) 本公司對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說明時，在規定開標日期之前，本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六) 凡領取本工程招標文件之廠商，應於招標公告期間內，前來無記名領取前項補充說明（提供電子領標之工程標案，廠商得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

下載該補充說明之電子檔），若有因未領取而導致投標書誤填者，應自行負責。

十一、押標金：

(一) 押標金新臺幣 12萬 元，投標廠商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1・現金或電匯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3・郵政匯票
- 4・政府公債
- 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7・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8・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上述第 5・款至第 8・款之押標金格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子法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請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公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二) 前項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並應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繳納，除現金或電匯應依 1・(1) 規定繳納外，以其他方式繳交之押標金應繳至南區施工處總務組（以下簡稱指定地點），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或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其繳納及處理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或電匯：

(1) 繳納：

投標廠商請擇下列二帳戶之一交付款項：

A・收款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公館分行

收款帳戶：9304-6561151052

帳戶帳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收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碼：050）營業部

收款帳戶：8278-6561151052

帳戶帳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現金或匯款，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惟因財務及會計處理程序，無法於決標當日退還。

B・得標廠商之現金或匯款，由本公司發包單位依規定程序收存，得依

本須知第二十點規定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

(1)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處理：

- A・未得標廠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無息發還。
- B・得標廠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由本公司發包單位依規定程序收存，得依本須知第二十點規定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3・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之三個辦公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公司發包單位申請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印章後，攜帶該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得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應由本公司發包單位在質權消滅通知書上依其格式填寫空白部分，並加蓋原留印章後，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發還廠商。廠商得攜帶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金融機構辦理消滅質權。

B・得標廠商之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由本公司發包單位依規定程序收存，得依本須知第二十點規定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4・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發還廠商。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5・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1) 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後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發還廠商。

B・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

6・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 繳納：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後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或逕向指定地點繳納，並取具憑據。

(2) 處理：

A・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於決標後發還廠商。

B・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公司發包單位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將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

(三) 投標廠商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繳納押標金或以其他方式抵繳押標金者，視為未繳納押標金。

(四)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五) 第（一）項押標金發還時，投標廠商應攜帶原標單所蓋印章或申請有案之副本至本公司發包單位洽辦發還手續。

(六)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本須知第二十二點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1・未得標之廠商。
- 2・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3・本公司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4・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5・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 6・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7・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十二、投標：

除「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政府採購公報」註記允許電子投標之工程標案，投標廠商得使用電子投標或書面投標外，不允許電子投標之工程標案，投標廠商應以書面投標。

(一) 書面投標：

- 1・符合規定之投標廠商，得依本須知第九點規定於招標公告規定期間向公告指定處所購領書面招標文件，或逕行上網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購買並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廠商以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其投標文件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請以 A 4 格式之紙張列印。標單應慎重填寫，總價應用正楷大寫，書明投標廠商號與負責人姓名，加蓋印章（凡中華民國政府核給手冊之廠商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鑑相同）並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加蓋與標單相同印章），一同密封於價格封後，與資格封、規格封（如有）一併裝入綜合封或置於投標廠商自備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以下簡稱外封)內密封後（使用外封者，請將綜合封貼置於外封上），以郵遞或專人（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標封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投標（或收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發包單位。
- 2・價格封、資格封、規格封（如有）及綜合封(或外封)均應密封。除綜合封(或外封)必須填列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外並加註廠商統一編號及廠商電話，其他各封請依式填列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 3・前項標封寄（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聲明棄權或收回等行為。
- 4・除招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書。

(二) 電子投標：

- 1・招標公告允許廠商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時，電子投標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政府電子採購網作業規定及本公司工程投標須知辦理。
- 2・廠商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本公司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並傳送投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投標）。
- 3・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得以*.txt、*.doc、*.xls、*.pdf、*.gif、*.jpg、*.tif 等格式檔案處理，除圖面採掃瞄之圖形檔以不大於 A3 尺寸外，其

餘以A 4尺寸為原則，非A 4尺寸請縮影為A 4，如無特殊需要灰階或彩色，一般檔案之模式為黑白，解析度不低於300dpi，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並能正常開啟而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且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理，仍無法釐清者，視為無效標。

- 4・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廠商如以不實之文件進行電子投標，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視為不合格標，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零一條規定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電子投標廠商應提出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電子檔，電子檔及標單應置於本系統「價格封」一併傳送。
- 6・電子投標之廠商，得依本須知第七點第二項或十一點(一)及(二)規定繳納保證金或押標金(惟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逕向指定地點繳納)，或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置於本系統「資格封」內傳輸。
- 7・招標文件規定應納入投標文件一併投標之所有文件，電子投標廠商均應全部上網傳輸。
- 8・投標文件內之標單、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得不加蓋印章，其他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 9・投標文件經傳送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聲明棄權或收回等行為。
- 10・除招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書。
- 11・廠商於領標階段，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九、(一)專人、郵購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限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本公司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12・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完成傳輸至本系統。廠商於投標階段，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十二、(一)書面投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限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本公司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13・開標時本公司先行開啟電子投標文件之「資格封」，再續開啟書面投標文件之「資格封」，後續電子投標文件之「規格封」及「價格封」及書面投標文件之「規格封」及「價格封」開啟順序亦同。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本公司視情況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並公告延期開標。

14. 得標之電子投標廠商應以電子投標之電子文件簽約，並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簽約事宜。

(三) 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十三、報價內容及其有效期：

- (一) 標單標價（含加值型營業稅）應依招標文件所列內容、項目估報總價，而詳細價目表亦應依所列內容、項目逐項估列明細並估報總價。標單總價內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內均應包括投標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在內之為完成修建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費用，如招工費、工料費、環保費用、依據勞動基準法所需之勞工福利金、延長工作趕工費、資遣費、退休金、傷亡及意外事件賠償撫卹費及其他有關各項費用及水電費、機具設備損耗折舊費、材料機具設備運輸費、工房及臨時倉庫費、機具設備之安裝、維護、運轉、拆收費、品管作業費、環保設施費、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查驗或驗收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所需費用、工地清理費、稅雜費(含各工作項目之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及營業稅以外之稅捐等)等，勞力成本應依國內本國勞工之市場行情價格估列。如有勞力成本報價偏低之情形，廠商應說明其偏低之情形。但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則應由承包商負擔。投標廠商標價時應包含加值型營業稅，依法令規定具免稅身分者該加值型營業稅項目報價為零，該類廠商參與投標時應自行考量其投標報價成本。
- (二)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僅作為開價格封後，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供審查其標價是否有偏低情形之用，廠商未於價格封內檢具者，得允許其限期補附。
- (三)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一切報價均以新臺幣為準。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投標書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 (四) 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如採最低標決標，至開價格標日次日起 20 日止。如採最有利標決標，至投標截止日次日起 180 日止。但本公司因故延期決標預計將超過上述有效期限之虞時，有權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書面切結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規定期限止，若未提出書面切結同意延長者，其報價超過上述有效期限，則視同無效。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十四、證件繳驗及發還：

(一) 採書面投標廠商應按各行業分別將下列各項證件(1 至 5 款為影本)一併裝入資格封內，資格封並按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與價格封裝入綜合封(或外封)後遞送。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 2・各該業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3・依廠商資格行業別提送下列承攬（辦）工程手冊：
 -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應包含封面及目錄、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簽名及蓋章、獎懲事項）。
 -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內容應包含封面及目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照片印鑑、獎懲記錄）。
- 4・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新設立/暫停營業廠商復業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5・廠商資格依本須知七（三）規定及招標公告所增訂之證件（如未增訂者則免附）等各乙份。
- 6・押標金或憑據。
- 7・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與標單相同印章）。
- 8・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9・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10・電子領標廠商檢附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二)採電子投標廠商應按各行業分別將下列各項證件之電子檔置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資格封內傳送：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 2・各該業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3・依廠商資格行業別提送下列承攬（辦）工程手冊：
 - (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應包含封面及目錄、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負責人簽名及蓋章、獎懲事項）。
 -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內容應包含封面及目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照片印鑑、獎懲記錄）。
- 4・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證明者，得

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
相同期間內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新設立/暫停營業廠商復業未屆第
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
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
關文件。）。

- 5・廠商資格依本須知七（三）規定及招標公告所增訂之證件（如未增訂者
則免附）等各乙份。
 - 6・電子押標金保證書。
 - 7・投標廠商聲明書。
 - 8・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 9・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10・電子領標廠商檢附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
通知再行提出。
- （三）開標後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除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外，餘須俟履約保
證金繳納完妥後始予發還，證件影本則依本點第（四）規定留存俾與其正本
核對。其餘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即按規定發還，其投標文件則由本
公司留存。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如欲使用該等文件，
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或由本公司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
範圍內使用。
- （四）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或接獲本公司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_____日（未載明者，
為三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應將本
點第（一）項或第（二）所訂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公司發包單位核對。
- （五）標封內若缺附證件或投標廠商聲明書或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
政責任）或押標金或憑據者，不論開標與否，投標廠商不得至本公司發包單
位要求補繳。
- （六）廠商於辦理增資等變更登記期間，如因原證件隨案送審，致無其影本可資繳
驗時，應寄（送）其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否則依本須知第十六點以標單無
效處理。
- （七）本工程開標時依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決標，投標廠商如需使
用副印參加工程重行當場比減價格，應填妥申請書與證件影本一同裝入資格
封內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交。
- （八）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
記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
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除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外，餘仍應
照本點及第七點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及證件（含該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與本工

程性質相同之相關證件）。

十五、不得參標之規定：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 廠商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公司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治辦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所列情形者除外)
- (六)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八) 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九) 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十)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十一)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經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 (十二) 暫停營業之廠商。
- (十三) 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十四) 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者。

本公司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前述情形，則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六、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唯標單、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須蓋印章部分不適用於採電子投標廠商），所投標單

作為無效：

- (一) 綜合封或外封（裝有價格封及資格封或規格封）未於投標（或收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發包單位者。
- (二) 綜合封或外封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者或未密封，或外封封套係透明者。
- (三) 標封內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或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或經繳納而金額不足者。
- (四) 投標廠商於標封內未附全部證件(不包括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者。
- (五) 招標公告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標案，廠商標價或報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 (六) 不用本公司規定標單者或標單未依規定預留欄位填寫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者。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廠商應負之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標單、詳細價目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單價分析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凡中華民國政府核給手冊之廠商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鑑相同）或標單另附條件或標單上之總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標單之廠商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九) 同一投標廠商就本工程之投標，超過一標者（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且採最低標者，不適用之。）。或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工程分別投標者。
- (十)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 (十一)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
 - 2 · 本公司辦理之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3・本公司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4・本公司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 5・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

（十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

- 1・採書面投標廠商之標封內未附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
- 2・採電子投標廠商之標封內未附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

表則免檢附) 電子檔。

- (十三) 暫停營業廠商所投之標單。
- (十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不得塗改且須蓋有查覆單位圖章，始為有效。
- (十五) 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十六) 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投標廠商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者。

十七、開標：

- (一) 除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廠商投標，即應予開標：
 - 1・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寄）送達。
 - 2・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4・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應決標。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第一階段開標前已有符合前項規定之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 (三) 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時，廠商投標文件得由其出據領回。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廠商投標文件除其中一份由本公司留存外，其餘得由其出據領回。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 (四)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五) 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開標日，或通知之決標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而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或決標時間代之。
同時定有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者，若截止投標時間遇停止辦公而延期時，其開標時間按二者之相隔時間順延之。
- (六)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

十八、決標：

- (一) 本工程開標時依下列第 1 款規定辦理決標：
 - 1・最低標：

■ (1) 價格標：

- A · 開標時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價超過底價時，由該最低標廠商當場優先減價乙次，如該最低標廠商未在場或不願減價或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再由所有在場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B · 上述比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本公司得宣布暫予保留，另擇期宣布決標或廢標。
- C · 決標原則如下：
 - (A)本公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並以其標單上所報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 (B)但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如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所稱偏低情形者，本公司將依照「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規定處理。
 - (C)最低標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總標價相同者，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如比減後之總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由廠商代表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自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2) 效能標：

- A · 開標時審查及評比廠商投標文件結果，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比標金額最低廠商，其標單標價超過底價時，由該比標金額最低者當場優先減價乙次，惟該比標金額最低者未在場，或不願減價，或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再由所有在場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B · 評比結果，如二家以上投標廠商之比標金額最低且相同，但標單標價均超過底價時，由比標金額最低且相同之在場者當場優先減價乙次，惟比標金額最低且相同者未在場，或不願減價，或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再由所有在場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C · 本目 A · 或 B · 比減價結果，比標金額最低者之標單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本公司得宣布暫予保留，另擇期宣布決標或廢標。
- D · 決標原則如下：
 - (A)由比標金額最低，且其標單標價低於底價者，以其標單標價決標。

- (B)如二家以上投標廠商之比標金額最低且相同，又標單標價低於底價時，由標單標價最低者，以其標單標價決標。
- (C)如二家以上投標廠商之比標金額最低且相同，又標單標價亦相同，且均低於底價時，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比標金額最低且相同者當場再比減一次，並按本目 D·(A)或(B)之原則，以其最後標單之標價決標。如比減後之標單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由廠商代表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自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D)但比標金額最低廠商之標單總標價如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所稱偏低情形者，本公司將依照「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規定處理。

(3) 評分及格最低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本工程以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辦理，有關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詳本工程廠商評分辦法。

- A · 採分段開標，開標後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再開其價格標，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由該最低標廠商當場優先減價乙次，如該最低標廠商未在場或不願減價或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再由所有在場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當場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B · 上述比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本公司得宣布暫予保留，另擇期宣布決標或廢標。
- C · 決標原則如下：
- (A)本公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並以其標單上所報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 (B)但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如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所稱偏低情形者，本公司將依照「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規定處理。
- (C)最低標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總標價相同者，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如比減後之總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由廠商代表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自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4) 本款第 (1) ~ (3) 目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

家廠商議價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得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六次。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公司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5) 又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有多家，經減價及比減價格後僅餘一家時，其比減價格未達三次者，得適用前目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規定。
- (6) 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時，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總額。除本款第(4)或(5)目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填寫「願照底價承包」。
- (7) 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8)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有符合本款第(9)目視同放棄之情形者，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9) 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53條、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開標時未派代表到場者，視同放棄。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2・最有利標：

- (1) 本工程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有關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工程廠商評選須知，其決標原則依下列_____規定辦理：
 - A・不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
 - B・訂有底價，附註_____。
- (2) 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53條、54條或第57條通知廠商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開標時未派代表到場者，視同放棄。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二) 以上所稱標單（總）標價，應以標單上所報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三) 投標廠商所投標單總價與詳細價目表、服務建議書所列總價不符時，以標單上所報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四)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公司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五)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截止投標（或收件）後

至決標前方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應通知其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

(六)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1 ·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 · 開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
- 3 · 決標後得標廠商標單印章，與證件正本之印章核對結果不符本須知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蓋正式印章，逾期不補蓋者。
- 4 · 得標廠商未依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之時限內將各項規定證件正本送發包單位核對，或證件影本與正本核對結果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

(七)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1 · 重行辦理招標。
- 2 · 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3 ·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十九、訂約：

決標時本契約即有效成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本公司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前來辦理訂約手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甲方簽約之日為訂（簽）約日。

二十、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5 萬 元，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就下列二種履約保證方式擇一辦理：

- 1 · 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並得由押標金轉繳，如有不足，應予繳足。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繳納期限應為決標日或接獲本公司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
- 2 · 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之得標廠商，其履約保證金減半繳納。

(二)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準用本須知第十一點押標金之有關規定辦理。由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其差額之繳納，亦同。

(三)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竣工期限長九十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内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公司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信用狀、保證書或保險單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四)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第 1 款規定辦理，惟如於履約過程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本公司不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1·俟全部約定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應經甲方確認未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其他待處理爭議事項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全數發還。
- 2·依工程進度分四期發還，即工程進度分別為 25%、50%、75%，各期應經甲方確認未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其他待處理爭議事項後發還，工程進度達 100%，並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發還。
- 3·依照_____規定發還，但工程竣工前之中途發還總額不得超過其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額半數。

承包商如不履行契約，或無力如期竣工，或工程品質不符合規範者，本公司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完成工程，認為需要動用履約保證金時，可依其繳存方式逕行提取動用，或函請有關行庫或保險公司提取動用，或變賣其所繳有價證券。

履約保證金全部發還時，如因違約需予扣罰款，致保留之工程尾款少於本須知第二十九點所規定之保固保證金時，本公司得扣留與保固保證金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尾款時轉作為保固保證金。

營繕工程履約保證金發還時，須先將承攬工程手冊送經本公司主辦單位登記後發還。

施工中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使工程部分或全部停工超過 6 個月者，除

契約已訂有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需中途停工外，承包商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並提供適當之切結，經本公司核准後，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按停工部分所佔未完工工程之比例提前發還。承包商於停工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停工者，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五) 差額保證金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應自（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五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依規定提出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 除繳納期限外，差額保證金之內容、有效期、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二十一、不良廠商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押標金不予發還：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違法部分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外，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二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

- (一) 凡承包本工程而需預付工款者，應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承包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本工程，否則本公司得收回預付款。必要時本公司得通知承包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 (二) 前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繳納準用本須知第十一點押標金有關規定辦理。
- (三)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應得款達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不含本數）起迄至百分之八十（含本數）止，按當期估驗應得款×本工程預付款佔契約價金之百分比÷60% 所計得之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逐期扣回。
- (四) 承包商如領有預付款而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或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公司將就預付款尚未扣還金額之部分，自支領預付款日起至返還日止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公司尚待支付承包商之價金。上述利息計算，除因非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以本公司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外，其餘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五)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還款（扣回）金額遞減，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依下列第_____款規定辦理：
- 1· 俟預付款全部還款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一次發還。
- 2· 依預付款已扣回百分比分四期發還，即預付款已扣回百分比達分別為 25%、50%、75% 及 100%，各期應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發還。
- (六)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竣工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有效期内完成履約之虞，或本公司無法於有效期内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公司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信用狀、保證書或保險單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二十四、停電：（除配電工程專用外，其他工程不適用）

配電工程施工上所需停電時間限於每日上午 _____ 時至下午 _____ 時為限，合計不得超出 _____ 小時，並限分 _____ 次停電。

二十五、契約訂價：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依本點（二）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本公司將限期催告。
- (二) 訂約時，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按工程招標之項目、數量另行填具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及其電子檔函送本公司審查，經雙方同意之。如訂有底價時，得標廠商須先依本須知第二十六點「契約單價訂定原則」調整各項單價，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內各項價格，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公司底價範圍，如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單價不合理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之，經雙方同意後，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內所列之數量及價格等，雙方均不得更改。
- (三) 本案「物價指數調整要點」中訂有特定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者，應於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招標文件無本表則免檢附）之備註欄，註明該要點貳、三、（一）、2 及貳、三、（二）、2 所列之 D1i(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權重)或 D2j(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權重)。

二十六、契約單價訂定原則：

- (一) 本工程契約單價之訂定，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如空氣污染、噪音防制設施費等)及人力項目(與薪資相關之人力項目，不包括以式計價之人工費)，依（六）規定先行調整外，其餘各項以決標金額除以本公司核定底價之比例（即標比）為原則調整之。如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單價不合理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
- (二) 標比如在 95 ~ 98% 時，得僅調整各主要項目（其金額之和應超過總金額之一半），免每項調整而由各主要項目比例分攤。
- (三) 標比如在 98% 以上時，得免由各主要項目分攤，而悉由稅雜費（含保險費、管理費、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項目內調整之。
- (四) 超過底價決標時，應隨其原因調整其項目單價，其他照底價之單價訂之。
- (五) 同一契約詳細價目表內之工程項目單價，如項目、規範、性質等完全相同者其單價應為相同。
- (六)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各項工安項目、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如空氣污染、噪音防制設施費等)及人力項目(與薪資相關之人力項目，不包括以式計價之人工費)，契約單價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廠商報價未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 80% 時，以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乘 80% 調整訂定，作為契約單價。
 2. 廠商報價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 80% 至 100% 時，以廠商報價訂定。
 3. 廠商報價高於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時，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各項工安項目、

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如空氣污染、噪音防制設施費等)，廠商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調整後不得低於同項底價金額；人力項目(與薪資相關之人力項目，不包括以式計價之人工費)部分，以廠商報價訂定。

二十七、工程項目及數量之增減：

- (一) 除在詳細價目表內所列「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及註明「按實作數量計算」之項目外，其餘如非契約變更，概不增減計價。
- (二) 詳細價目表中以一式列計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單價分析表內一式項目)，除安全衛生費用係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工安查核結果辦理計價支付外，其餘按下列規定結算之：
 - 1· 因契約變更、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解除契約，經本公司指示改變內容者得另從協議。
 - 2· 因契約變更、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解除契約，經本公司取消者全額扣除。
 - 3· 其餘概不增減。
- (三) 本工程結算金額較原承攬金額有增減時，其稅雜費雖以一式計列，但仍按原約比例增減計價。

二十八、機具繳驗：

如特訂條款內規定投標廠商應備有施工機械或器具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在規定期間內，將該施工機械或器具全部運達工地交驗，如數量不足或經檢驗規範不合或不堪使用者，本公司得以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減工程款、停工或終止契約處理，其辦法詳特訂條款之規定。

二十九、工程保固：

- (一) 本工程保固依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請領工程尾款前，除比照工程押標金繳納方式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外，並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工程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 8 萬 元；依本須知第二十點(一)2·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工程保固保證金減半繳納，上述工程保固保證金，承包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得由工程款及保留款、或乙方得領回之履約保證金優先抵充。工程如有一部分竣工，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先行使用時，依契約第 21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承包商並應繳納依該部分所占契約價金比率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在保固期內，倘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走動、漏水、裂損、銹損、坍塌、品質不符、性能欠妥，或發生其他不妥損壞時，經認定確係因用料或施工欠佳或承包商設計欠妥所致，承包商應於本公司通知修復期限內無償更換及修復，如因而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他人者，承包商應負賠償責任。

上述更換、修復及賠償，承包商如未能及時履行時，本公司得逕行提取動用工程保固保證金完成前述事項，如有不足仍應由承包商負責支付，並得另依法令規定處理。

上述更換及修復辦理後，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就該更換及修復部分酌訂保固期。

本工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內即將餘額全數發還。

(二)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九十日。

三十、招標公告：

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各項規定，如招標時有變更或補充之處，均於招標公告內說明之，並以招標公告為準。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四十八條或七十五條規定保留停止開標或變更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要求賠償。

三十一、其他規定：

(一) 資料獲得不足：投標廠商本身無論因何種原因致未能獲得與本工程有關之施工、竣工及保固等資料，一旦簽約承包時，仍應擔負契約中所有應負之責任。一切均以契約為依據，承包商不得因本公司、工程司或其他任何人等之說明、承諾或保證，而要求增加履行契約之費用。

(二) 材料及設備保證：在決標之前，本公司得依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完整之文件，說明欲用於工程施工之任何或全部材料及設備之產地、成份及廠牌，亦得要求提供材料樣品，藉以試驗其品質是否合格。提供材料及樣品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負擔。

(三) 凡招標文件中列明同等品之材料、機具、設備、成品或半成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承包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應依契約所定或經核定該工項既定施作進度時限，加計本公司專業審查所需時程在內，提出符合功能、效益與規範之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經報請本公司核准後替代，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否則仍依原訂契約之規格及規範辦理。

(四)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及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五) 符合「政府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優良廠商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優良廠商名單公告資料庫且在規定之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定應繳總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得獎廠商、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等，由招標單位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度之 50%)：_____

上列總減收額度以不逾應繳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優惠。上述得予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所承包之工程，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之成績為丙等者，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 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全球化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招標文件所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投標廠商應將全球化廠商證明文件影本併附於投標文件資格封內提送。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得予減收之部份，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七)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十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

- (八) 依法令應以本公司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承包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由承包商代為繳納後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公司請款。
- (九) 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向本公司發包單位（地址：南區施工處總務組（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93 號，電話：(07)367-6942）提出異議。
- (十) 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02-87897523。
- (十一) 檢舉機關之連絡電話：
1. 台電公司廉政熱線：02-23667364
台電公司廉政電子郵件：d05703@taipower.com.tw
 2. 調查機關：
 - (1)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 (2) 發包單位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電話、信箱：高雄市調查處、(07)2818888、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3) 工程地點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電話、信箱：臺南市調查處、(06)2988888、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小組為：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5.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6. 南施處政風組：07-3676723
廉政電子郵件：d65663@taipower.com.tw /
- (十二) 本採購依下列第 1 款為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仲裁機構。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2. 臺灣仲裁協會。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十三) 本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五條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詳下列規定：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 新臺幣 400 萬元。
- 新臺幣 600 萬元。
- 新臺幣 800 萬元。
- 新臺幣 1000 萬元。
- 其他金額：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3 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4.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新臺幣 五仟 元。

5.其他：_____。

(十四)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 _____ 日（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十五)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導入建築資訊模型技術，如需導入則依「工程採購 BIM 工作規範」辦理。

(十六) 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紿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
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
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紿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品質管理人員、環境保護管理人員。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十八) 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
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2-1)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開標，資格與規格符合者，再通知開價格標。
 - (2-2)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2-3)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

分段開標。

(2-4)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
，分段開標（規格標審查符合者，再通知開價格標）。

(2-5) 其他：_____。

(十九) 本須知特訂規定：詳本工程特訂條款(廠商文件若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由乙
方自行負起偽造或變造之刑事責任，甲方僅就投標廠商提供之文件書面審
核，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與甲方無涉)。

(二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二、主辦單位：

本工程由本公司南區施工處總務組 負責發包訂約。

本工程由本公司南區施工處第二工務段 負責主辦並執行契約。

